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1000-JZCG-G2026-0034-01）

项目名称：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34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__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__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__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项目（分包 1：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招投标文件服务标准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扬州市北斗应用服务平台，具体功能、模块、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完成系统的上线，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3 年免费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响应时效、故障修复标准、服务等级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运维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行地点：扬州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圆（7199959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陆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肆元壹角伍分(6792414.15 元)；税金金额为：肆拾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407544.85 元)，发票税率为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全部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开发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接口说明、测试报告等，所有关技术资料应当满足甲方后续独立使用、迭代优化平台的需求。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4.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开发的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3 乙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4.4 本项目建设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并且进行资产沉淀，供后期项目建设中重复使用。

4.5 本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衍生数据、分析成果等资产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使用相关数据，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泄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乙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合规要求，因乙方数据处理行为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本合同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存在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未达标部分的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验收申请资料，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期限自甲方收到完整合格的验收资料之日起算。乙方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的，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其拒绝接受的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知识产权）或第 5 条（产权担保）的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8 号	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瘦西湖路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